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自然				
要求總學分數		22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6 學分	選備學分數	6 學分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物理(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含實驗)		3 學分		
	化學(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含實驗)		3 學分		
	生物(可含實驗)及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學		3 學分		
	地球科學(可含實習)及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3 學分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學分	3 選 2	
	科學教育與評量	科學教育與評量		2 學分		
	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本校規劃之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	若計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則本自然專長加註學分不採計。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2 學分	上限 2 學分	
		全球環境變遷		2 學分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2 學分		
	科學歷史與哲學	科學史		2 學分	上限 2 學分	
		生命科學發展史		2 學分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2 學分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		2 學分	本課程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合計 2 學分	
		小計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6 學分，共計至少 22 學分。
2. 「科學教育」、「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及「科學教學與評量」，為必備 3 選 2，三科皆修習，則可列入選備科目學分數計算。
3. 相關科目名稱，以具備相同科目內涵，可互相抵免；該科目少於表列學分數則必須加上其它相似科目學分數得於或大於表列學分數，始得辦理抵免。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5. 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課程者，可抵免「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設計與實施」。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